**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7年度）**

**项目名称：2017年学校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轻工大学**

**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评价机构：武汉轻工大学绩效自评小组**

**2018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15607697)

[（一）项目立项背景 1](#_Toc515607698)

[（二）项目主要依据 1](#_Toc515607699)

[（三）项目立项目的 2](#_Toc5156077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_Toc51560770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_Toc515607702)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_Toc515607703)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4](#_Toc515607704)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51560770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7](#_Toc515607706)

[（一）落实反馈整改 7](#_Toc515607707)

[（二）推进结果报告与公开 7](#_Toc515607708)

[（三）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8](#_Toc515607709)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8](#_Toc515607710)

[（一）主要经验 8](#_Toc515607711)

[（二）存在的问题 8](#_Toc515607712)

[（三）改进建议 9](#_Toc515607713)

[附件 10](#_Toc51560771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武汉轻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湖北省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现有普通全日制在校生约17,000人，教职工约1,400人，专任教师约800人。学校金银湖主校区坐落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畔，占地面积约644.7亩，现有各类教学行政实验用房面积约14.6万平方米、教职员工宿舍及学生公寓用房面积约11.7万平方米。

近年来，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招生规模的持续增长，由于学校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偏低，教学、实验及住宿用房的生均面积已低于教育部相关政策的规定，无法满足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的教学和科研发展的需求，极大地制约了学校相关学科的发展。2017年，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切实改善办学条件的需要，申请新建一批教学、实验和学生公寓楼项目，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使校舍面积满足相关标准规的要求，保证办学质量，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

## **（二）项目主要依据**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 《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3.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知道意见》教发〔2015〕7号；

4. 《武汉轻工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

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轻工大学金银湖校区教学实验楼、工程实训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451号；

6.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武汉轻工大学新建金银湖校区9号学生公寓项目的通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196号。

## **（三）项目立项目的**

1. 缓解学校教学、实验及住宿用房不足的矛盾，提高生均用房面积，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

2. 合理规划校园基础设施建设，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提高学校吸引力。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绩效自评小组积极开展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 5月8日至5月9日，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 5月10日至5月15日，要求项目相关单位根据年初人大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撰写自评报告，上报绩效自评小组。

3. 5月16日至5月20日，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情况、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档案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5月21日至5月25日，自评小组整理、汇总绩效自评表，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决策科学合理，管理规范，运作正常，工程质量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7年项目年初预算1,100万元，因工程进度超预期、开展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等原因，预算调增900万元，调整后预算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项目实际支出1,708.68万元，执行率85.43%。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1 | 金银湖校区9号学生公寓建设费 | 1,000.00 | 1,404.15 | 1,403.28 | -0.87 | 99.94% |
| 2 | 金银湖校区学生公寓1000KVA供电增容工程建设费 | 100.00 | 100.00 | 82.07 | -17.93 | 82.07% |
| 3 | 金银湖校区3、4号教师周转房建设费 | 0 | 84.85 | 81.63 | -3.22 | 96.21% |
| 4 | 教学实验楼、工程实训楼建设前期费 | 0 | 403.60 | 134.30 | -269.30 | 33.28% |
| 5 | 机械学院楼等项目设计费尾款 | 0 | 7.40 | 7.40 | 0 | 100% |
| **合计** | | **1,100.00** | **2,000.00** | **1,708.68** | **-291.32** | **85.43%**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对项目资金管理职责、资金报账程序、财务及收支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规范，明确了操作流程，符合《预算法》《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报账凭据合规、真实、完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等现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3）财务监控有效。对于项目资金使用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原始凭证审核符合规定程序，记账凭证编制规范、准确，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信息完整、真实，财务监控总体有效。

##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合理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评价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完成9号学生公寓建筑面积：通过查阅9号学生公寓设计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及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经核实后定量验证。年度指标值为12,000㎡，实际完成建筑面积12,000㎡，完成率100%。

②1000KVA电力增容建安工程完工率：通过查阅电子增容报装方案答复函、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等资料，经核实后定量验证。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工程完工率100%。

（2）质量指标

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通过收集、查阅相关建设安装记录、监理工作报告等资料，经核实后定量验证。年度指标值为0，实际项目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

②9号学生公寓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通过查阅9号学生公寓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等资料，经核实后定量验证。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

③1000KVA电力增容设备设施安装验收合格率：通过收集、查阅设备设施验收记录、竣工检查记录等资料，经核实后定量验证。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设备设施安装验收合格率为100%。

（3）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期限：分别查阅并核实9号学生公寓及1000KVA电力增容工程完工时间，经核实后定量验证。年度指标值为2017年12月31日前完工，实际9号学生公寓于2017年12月12日竣工验收、1000KVA电力增容工程于2017年10月31日完成验收，均达到完工期限的设定标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号学生公寓使用满意度：通过收集、查阅学生对9号学生公寓的使用满意度调查问卷，经核实满意度选项后定量确定。年度指标值为98%，实际满意度为100%。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落实反馈整改**

1.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相关单位。

2. 项目相关单位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评价结论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3. 项目相关单位按照制定的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整改，并于整改落实后十五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二）推进结果报告与公开**

1. 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学校系统内通报。

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 **（三）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2019年度项目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 逐步建立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

根据学校年度总体部署和基建工作目标，基建处合理预估建安项目的工期时间安排，逐项分解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建设以及竣工验收等具体工作，明确工作负责人并有效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基建处现场管理人员深入施工现场，随时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充分发挥监理公司和审计公司的跟踪管理职能，加强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控制。按照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基建处在年中及时调整各项计划部署，做到具体任务分解明确，工作安排切实可行，确保年度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前瞻性有待加强，存在因工程建设进度原因而调增预算的情况。

2.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绩效指标的可测性和可比性尚显不足。

3. 尚未针对项目责任部门制定切实有效的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 **（三）改进建议**

1. 预算编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工期安排和建设进度，准确掌握工程建设的工期进度，科学合理地预测项目资金需求。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目标，不断深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数量指标采用比率类指标值，细化和量化质量指标，增加时效指标和效益类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充分体现项目实现程度和实施成效。

3. 结合项目工作特点，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有效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引作用，增强项目承担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武汉轻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2017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7年学校基本建设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湖北省教育厅 | 实施单位 | | 武汉轻工大学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A） | | 全年执行数  （B） | | 执行率  （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00 | | 1,708.68 | | 85.43% |
|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2,000.00 | | 1,708.68 | | 85.43%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完成9号学生公寓建筑面积 | | 12,000㎡ | | 12,000㎡ |  |
| 1000KVA电力增容建安工程完工率 | | 100% | | 100% |  |
| 质量  指标 | 9号学生公寓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 | 100% |  |
| 1000KVA电力增容设备设施安装验收合格率 | | 100% | | 100% |  |
|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 | 0 | | 0 |  |
| 时效  指标 | 9号学生公寓完工期限 | | 2017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12日 |  |
| 1000KVA电力增容完工期限 | | 2017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0月31日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号学生公寓使用满意度 | | 98% | | 100%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 |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 | | | | | |